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审议前独立董事已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2024年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事项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原有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到2024年底。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23年6月29日，为了推进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做出承诺，针对截止2023年3月末到期暂未偿付的有息负债，承诺半年内化解有关风险，对于47.5亿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半年内达成新的借款方案或偿付有关借款、对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并存续的4.5亿美元优先票据半年内达成重组协议（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逾期有息负债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部分承诺的原因

公司在国家政策指导和支持下，持续努力沟通协调，截至2024年1月末，原有的暂未偿付的47.5亿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中，12.2亿元已解除逾期状态。截至2024年1月末，公司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中又有34.7亿元达到原有借款期限，公司暂时还未能和相关机构达成新的借款协议。随着金融支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深化，有关协商进程加快。

对于境外子公司发行的4.5亿美元优先票据，截至2023年7月已有占48.6%的票据投资者签署支持公司初步重组方案的文件，但是由于不别投资者不支持重组，并向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申请对公司发行美元优先票据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清盘。2023年8月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做出判决，支持对公司境外子公司进行清盘，并委任了联合清盘人，但截至目前清盘工作一直无实质性进展。市场环境变化，更多实例印证债务重组才是更符合投资者利益的选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上诉，同时也持续与投资者和联合清盘人沟通，推进新的重组方案。

虽然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逾期有息负债风险并未完全化解，公司没能完全兑现承诺，但在国家的关心和指导下，公司经营稳定，逾期有息负债问题也在有序解决。为了保障资者的权益，继续推进逾期有息负债风险化解，为公司经营创造更稳定的环境，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原有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到2024年底。

三、拟延期履行的承诺内容

为了保障资者的权益，继续推进逾期有息负债风险化解，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期限的承诺》，拟将原承诺期限变更为：

“为了进一步化解有关有息负债风险，公司郑重承诺：

(1)针对有关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24年底，将与有关机构达成新的借款方案，或偿付有关借款。

(2) 针对境外子公司发行并存续的全部4.5亿美元优先票据，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24年底，将与有关投资者达成重组协议。”

除以上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原承诺函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有关事项审议前独立董事已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七、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逾期有息负债的承诺；

2、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期限的承诺；

3、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事项的意见；

4、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0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泽科技”）的《增持计划告知函》，乘泽科技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67万股，后续计划在六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乘泽科技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2024年2月6日增持（股）	2024年2月6日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2024年2月6日增持后持股比例
乘泽科技	384,129,200	21.92%	1,986,738	386,115,938	22.03%
合计	384,129,200	21.92%	1,986,738	386,115,938	22.03%

3.乘泽科技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215.24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元/股，乘泽科技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乘泽科技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乘泽科技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禾股份”）的股东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于2023年11月29日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抵偿其对粤合资产债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月，因交易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双方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经新供销商贸与粤合资产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双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新供销商贸将其持有的天禾股份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粤合资产。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新供销商贸质押股份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4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新供销商贸的通知，获悉因协议转让股份需要，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供销商贸	是	14,000,000	100%	4.03%	2019年11月13日	2024年2月5日	粤合资产

注：本次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粤合资产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2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粤合资产持有公司1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供销商贸和粤合资产同属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供销商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粤合资产将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粤合资产同意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作出承诺将承继新供销商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及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审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21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井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井学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井学军，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安监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党委委员、安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架AW139型直升机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审议本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中信海直私有云平台项目合同》。根据协议，中企通信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私有云平台建设等服务。

公司与中企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审议本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海直发展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6架H135直升机采购，累计支付飞机购买款24,059.98万元。所购直升机均已交付并投入运营。因此拟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5,940.0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对公司陆上通航板块进行资源整合，集中优势发力低空经济，公司拟对海直发展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审议本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注销子公司海直发展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海直发展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6架H135直升机采购，累计支付飞机购买款24,059.98万元。所购直升机均已交付并投入运营。因此拟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5,940.0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21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拟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按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为1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事项提请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井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井学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井学军，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安监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党委委员、安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井学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井学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需求、补充公司运力。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租赁3架AW139型直升机，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向华融金租经营性租赁3架AW139直升机，租期15年，每架不含税月租金为592,235.28元人民币，15年租金共计319,807,051.2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95%，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50%。

2.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1665X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2.股权情况

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125.64亿元，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设有宁波、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有13家，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799.HK），持股比例为79.92%。

3.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华融金租总资产1117.28亿元，负债915.60亿元，净资产201.68亿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84亿元。

4.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融金租；

2.承租人：公司

3.租赁本金：319,807,051.20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及付款安排：15年；租金支付周期：出租方同意，自交付日至飞机验收合格当日，为免租期，承租方在免租期内无需支付租金。验收合格当日（“验收合格日”）开始，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按月支付直升机租赁费用。租金支付日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直升机首月租金。该日期将作为承租方后续每月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固定日期。晚于该日期的支付将以逾期计算违约金（但该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不视为逾期，如该日在一个月没有对应日，则当月租金支付日应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3架AW139型直升机的租赁，主要是借鉴国际同行企业的有效做法，探索多种渠道引进直升机，减轻公司近期自有资金支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等财务状况，本次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赁3架AW139型直升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今，公司与华融金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融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中企通信签订《中信海直私有云平台项目合同》。根据协议，中企通信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私有云平台建设等服务。

2.公司与中企通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杨威、顾晓山、闫增军、关颖、唐明通、姚旭、张威、王丽霞、江文昌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4日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19层（西塔）

法定代表人：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261272XG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情况

中信国际电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持股5.91%。

3.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企通信总资产69,397万元，负债54,651万元，净资产14,7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428万元，净利润3,302万元。

4.关联关系

因公司与中企通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中企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企通信在经营范围内公司提供私有云平台建设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中企通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合规合法。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海直私有云平台项目合同》

1.服务内容

私有云平台建设等服务。

2.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计650万元。

3.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3年，本合同生效日为服务起始时间。

4.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都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5.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实施私有云建设项目的目的在于提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提升技术支持和服务水平。该交易的实施符合中信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同时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该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企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1176.96元。

八、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与中企通信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